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此确认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2 日